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3]1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效能,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2023年11月,市财政局开展了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检查通过山东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沃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市本级的检查对象。经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具备独立的办公及开评标场所配有专用电子监控设施设备、档案保存整齐完整、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均拥有5名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专职人员、及时组织参加培训、在质疑投诉处理、信息报送、廉洁自律方面表现良好,未发现存在问题。

现予以公告!

